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1月1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

灞桥区财政局 孟新力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我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97487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43159万元。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199963万元和261891万元。

2021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16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6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75383万元，非税收入完成25783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671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3.3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166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77246万元、债券转贷收入317729万元、调入资金67321万元，减上解上级支出153407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311537万元后，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298518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296719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599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我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54946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204190万元。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268947万元和151558万元。

2021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67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30.7%，主要原因为因土地出让政策发生变化，原计划出让宗地未完成出让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812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77.9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82678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29595万元、上年结余3838万元、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255724万元，减专项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269376万元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5424万元后，政府性基金财力为13703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118128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当年结余18907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我区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37653万元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35385万元。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，分别调整为34392万元和35743万元。

2021年，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3682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7.1%；社保基金支出完成3581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%。

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盈余1011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8341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我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197.5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197.54万元，全年未作调整。

2021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9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当年收入16万元，上年结转1182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3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1.1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，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6969万元、上年结余1182万元，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897万元后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627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31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当年结余4939万元。

二、其他决算重点事项

(一) 结转结余使用情况

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零，政府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3838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开发等方面支出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

2021年，全区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1186.67万元，增加117.98万元，增长11.0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为零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6.45万元，增加120.1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23万元，减少2.19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因疫情防控及日常执法需要，卫健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。

（三）超收情况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

2021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1200万元。2021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0万元，2021年末余额1228万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短收安排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及债券使用情况

2021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债务限额为12579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88903万元，专项债务769033万元。2021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9731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477097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496092万元，均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。2021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5734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17729万元，专项债券255724万元，已全部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。

（五）财政转移支付收支情况

2021年我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313810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收入13644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4957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64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29595万元；国有

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969万元。我区作为基层政府，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。

(六)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

2021年我区接收上级直达资金（含参照直达资金）共计32432.69万元，分配下达32432.69万元，下达比例为100%。直达资金（含参照直达资金）累计支出28071.18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保”、企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(七)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，我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大力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力度，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，提高财政重点评价数量及质量，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扩容、提质、增效。对抗疫国债、十四运等19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性资金总额14.5亿元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。另外，按照“全过程”绩效管理要求，在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意识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已圆满完成，2022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依然很大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锐意进取、攻坚克难，为建设富裕现代绿色活力幸福的“品质灞桥 最美城区”提供坚强财政保障。